

10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第三批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第三批)A 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